

中共南昌市交通运输局委员会文件

洪交党发〔2019〕8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的报告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局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南昌市交通运输局委员会

2019年4月22日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本局实际，特制定进一步贯彻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局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严格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坚持科学发展观，从实际出发，实行民主集中制，完善群众参与和会议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效率，实现决策行为和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和规范化。

二、主要内容

（一）重大问题决策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 2.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事项；
- 3.涉及市局以及全系统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年度工作计划和长远工作规划；
- 4.重要工作部署和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 5.局级荣誉称号授予和奖惩事项；
- 6.局重大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 7.上级部门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到局系统视察调研必须报告的

事项；

8.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要事项。

(二) 重要干部任免与管理

- 1.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副县级领导工作分工；
- 2.副县级干部推荐以及副县级后备干部推荐选拔；
- 3.局机关干部交流、调整；
- 4.在核定职数范围内局管干部的任免；
- 5.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人事事项。

(三) 重大项目投资决策

- 1.局规模较大的投资、工程项目；
- 2.局民生工程项目；
- 3.局不动产购置、房屋维修项目、物资采购、场地出租等项目；
- 4.局机关和局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 5.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

(四) 大额资金使用

- 1.上级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拨付的资金报告事项；
- 2.局年度经费的预、决算；
- 3.1 万元以上的会议费、接待费、差旅费；
- 4.局 1 万元以上的办公设备采购及其他财务支出；
- 5.涉及干部职工福利待遇的重大事项；
- 6.其他大额度资金的安排使用。

三、决策方式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由局领导班子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驻局纪检组全程监督，不得以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方式代替集

体决策。若涉及法律、法规事项，还应先进行合法性审核，经审核无法律障碍的再提交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根据具体内容、具体情况选择讨论决定的方式。主要方式有党委会、局务会等。

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采取口头、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记录在案。

四、决策程序

（一）酝酿决策

1.确定议题。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议题由局党委书记（局长）根据分管局领导或机关各处室、局属单位的建议，确定研究议题；提请研究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规定程序提出，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议题的提出，不得临时动议。

2.准备材料。会议所需文件、材料由分管局领导组织相关处室、局属单位提前准备。提交议题的机关处室、局属单位事前应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涉及干部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扩大群众参与度；对拟提任的干部人选，在提交集体讨论前，应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3.酝酿意见。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提前一天通知与会人员，会议材料会前送达，并保证其有一定时间了解相关情况。与会人员应认真熟悉材料，酝酿意见，做好发言准备。

4.充分讨论。会议由党委书记（局长）主持，议题由分管局领导或机关相关处室、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与会人员就议题进行充分讨论。

（二）集体决策

1. **逐个表决。**一次会议有多项议题应实行逐项表决。班子成员应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根据不同内容，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实行党委书记（局长）末位发言制，党委书记（局长）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2. **作出决策。**局党委会由党委书记根据表决结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最后决定。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局长办公会由局长参考表决结果，作出最后决定。

3. **形成纪要。**会议应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对班子成员的表决意见和理由等情况，应原原本本记录并存档，并形成会议纪要。领导班子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机关相关处室、局属单位、监督部门以及相关人員。

（三）执行决策

1. **分工负责。**“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主要领导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

2.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后，必须不折不扣执行，个人无权改变集体决议，如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决策变更。如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无法执行原决策时，有关处室、单位可以提出意见，通过进一步调查论证，进行复议。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或上级党委、纪检监察、组织部门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五、监督检查

（一）局领导班子成员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贯彻落实本办法的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二）党委会、局长办公会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其中：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由局办公室负责督办；重要干部任免事项由局组人处负责督办；重大项目投资决策事项由局规建处负责督办；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由局财审处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局班子主要领导和班子分管领导进行汇报。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应定期或不定期在相应范围内公开。

（三）局机关纪委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

（四）局属单位贯彻本办法的情况以及制定、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情况列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作为市交通运输局对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责任追究

（一）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

2.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

3.集体决策不力或错误执行造成损失的；

4.领导班子决策失误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在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二）责任追究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和《江西省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等，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责任追究的方式有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免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